

招标公告

一、招标形式及范围

- 1.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 1.2 招标范围：NO. 2017G61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电缆招标。
- 1.3 品牌要求：电缆品牌要求为宝胜、远东。请报价时在备注中标明报价品牌。

二、投标人资格

- 2.1 中建股份集采交易平台范围内的合格供方。

三、招标原则

-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2 由项目、物资部、经济管理部、财务部、纪检部门主管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线上评标。
- 3.3 报价须知：此次招标为固定单价招标，货物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并包括随货物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检测报告、安装调试配合验收费用、含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材料验收之前的保险费、服务费和各种税费。其中运输费系指：由乙方将所需相关材料和设备从制造厂运至交货地点落地发生的费用。

四、定标原则、

- 4.1 在质量、服务同等的情况下，合理低价中标；
- 4.2 在同等条件下，与我公司有过合作经历，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我方会作为优先中标的参考因素。
- 4.3 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由此产生的价格波动因素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 4.4 第一轮报价最高者，不允许进行第二轮报价。
- 4.5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 500 元招标服务费（项目商务部）。

五、质量要求

- 5.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 5.2 零配件必须符合现行国标及地方要求，并提供材质证明、合格证等质量文件。
- 5.3 品牌要求：宝胜、远东。

六、交货、验收要求

- 6.1 质量基本条件：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 6.2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送货时必须随带出库单。
- 6.3 验收方式：以我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 6.4 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 6.5 交货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坊片区 NO.2017G61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部现场指定地点。
- 6.6 由分包负责将货物运至总包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运输、卸货的费用和风险由分包承担。
- 6.7 分包发货后 24 小时内，应通知总包，以便做好接货准备工作。
- 6.8 分包装运的材料必须符合总包通知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否则由分包承担一切后果。
- 6.9 由于分包的原因合同材料需要补充或更换，则此部分材料由分包负责运到总包指定的地点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
- 6.10 如果由于分包的原因导致合同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或损坏，分包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的材料，全部费用由分包承担。
- 6.11 违约：除上述约定外，在通知的交货时间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按照 2000 元每天的额度支付总包罚金，但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

七、投标注意事项（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 7.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有关的信息。
- 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相互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 7.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保留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士责任的权利，并永远清出三公司。
- 7.4 本投标通过网络报价，所有参与投标报价的单位都被视为其认可：该网络行为是合

法、安全、有效的。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其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7.5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通过该网络进行公开互动质疑、答疑。

7.6 场地基本条件：本次招标需要供货的地点已经在招标公告中明示。投标单位需要对场地、运输路线进行考察的，自行解决。中标单位不得以场地、运输条件等原因变更任何投标内容。

7.7 安全基本条件：投标方、中标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投标方（或中标方）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论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

特别提示：严禁围标、串标行为，有关联的企业，只允许一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两家（含两家）以上同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的，视为涉嫌围标，公司将对涉事企业分别做6—12个月禁止投标的处罚。

八、开标时间：详见云筑网

九、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18795909166；**机电部：**李强，联系电话：18342364488

十、样品、资质材料要求：

10.1、样品、资质材料将作为技术标评审的主要依据，样品、资质材料不合格则视为技术标不合格。（注：样品依据本次招标清单所需产品材质型号及技术要求做出样品小样，样品需标注规格型号，并提供材质证明、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文件。）

10.2、投标人中标后的封样样品将作为验货的依据。

10.3、请报名的合格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出后 2 日内将以上资质证明材料送到 NO. 2017G61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部现场，如不便送往，可将样品成套快递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坊中学后中建二局项目部；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18795909166，邮箱：1154560468@qq.com

十一、付款方式与结算方式

11.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11.2 物资付款方式为：进场物资及时办理领验手续，验收数量以现场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当月办理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验收额的 50%，供货全部完成后支付验收额的 80%，工程竣工一年内支付至验收额 95%，验收额 5%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付至验收额的 100%。

11.3 质保金：质保期内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付清剩余质保金。双方对保修保函的约定，见本合同保函或保证金条款。

11.4 乙方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乙方发票不真实、不合法等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需由乙方承担。

电缆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税前单价	税率	税后单价	税前合价	税后合价	备注
1	电缆	NG-A-3*70+2*25	m	63						
2	电缆	NG-A-3*95+2*50	m	340						
3	电缆	BBTRZ-5*4	m	2150						
4	电缆	BBTRZ-5*6	m	1060						
5	电缆	BBTRZ-5*10	m	145						
6	电缆	BBTRZ-5*16	m	530						
7	电缆	ZR-YJV-4*4	m	12						
8	电缆	WDZ-YJY-4*35+1*16	m	31						
9	电缆	WDZ-YJY-3*120+2*70	m	240						
10	电缆	WDZN-YJY-5*6	m	11						
11	电线	NH-BV-4	m	190						
12	电缆	NG-A-5*6	m	1250						
13	电缆	NG-A-5*10	m	2880						
14	电缆	WDZ-YJY-5*10	m	800						
15	电缆	WDZ-YJY-5*16	m	430						
16	电线	WDZ-BYJ-2.5	m	65000						
17	电线	WDZN-BYJ-2.5	m	112000						
18	电缆	WDZ-YJY-5*4	m	1550						
19	电缆	WDZ-YJY-5*6	m	1530						
20	电缆	WDZ-YJY-3*25+2*16	m	280						
21	电缆	YQS-4*2.5	m	255						
22	电缆	WDZ-YJY-5x16	m	165						
23	电缆	NG-A-5*4	m	830						
24	电线	WDZ-BYJ-4	m	5800						
25	电线	WDZ-BYJ-10	m	51000						
26	电线	BV-2.5	m	1500						
27	电线	BV-4	m	100						
28	电缆	WDZN-YJY-4*2.5	m	30						
29	电缆	WDZN-YJY-4*4	m	125						
30	电缆	WDZN-YJY-5*2.5	m	43						
31	电缆	WDZN-YJY-5*4	m	1550						
32	电缆	NG-A-3*185+2*95	m	110						
33	电缆	BBTRZ-3*95+2*50	m	430						
34	电缆	YQS-4*1.5	m	132						
35	电缆	YQS-6*1.5	m	80						
36	电线	ZR-BV16	m	100						
37	电缆	NG-A-BTLY-3*25+2*16	m	3650						
38	电缆	NG-A-BTLY-5*4	m	770						
39	电缆	NG-A-BTLY-5*6	m	2000						
40	电缆	NG-A-BTLY-5*10	m	95						
41	电缆	WDZ-YJV-5*6	m	1230						
42	电线	WDZ-BYJ-16	m	2760						

43	电线	WDZ-BYJ-25	m	100						
44	电线	NH-BV2.5	m	100						
45	电线	NH-BYJ2.5	m	950						
46	电缆	KVV-3*1.5	m	108						
47	电缆	KVV-7*1.5	m	430						
合计										

备注：

(1) 以上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采购方、监理单位及供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的供货数量为准。

(2) 本合同价款为综合单价包干性质，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货物生产、加工、检测、运卸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利润、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现场指导安装施工、指导调试费（如果有）和质量保修费用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b) 无论何种理由如材料 / 设备装置的性能未能符合技术规范中的性能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供方提供或安装新增加的材料、设备、部件、构件、附件或其它项目以达到指定的要求。供方应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提供这些新增加的材料、设备、部件、构件、附件或其它项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运卸费、保险费。

(c) 尽管有些部件、构件、附件和配件未单独或整体列明，但均被视为包括在合同单价中。

(d) 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多少、批量多少等可能影响合同单价的任何因素。

(e) 除供应货物外，供方还需负责所供应货物的指导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协助、培训、质量保修以及其它合同要求供方提供的类似义务，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合同总价内，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

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合同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合同单价不会因为人工及物料费用、运输费用、汇率及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合同结算总价以采购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结算数量按照综合包干单价计算，并以采购方最终审核并书面确认为准。